

肖像授權同意書

本人_____（以下簡稱為甲方）同意授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為乙方）_____（活動）取得並使用本人肖像、姓名、聲音，並簽屬本同意書，表示雙方願意接受下列所有條款與規範：

- 一、 甲方同意授權由乙方使用其肖像（包含照片及動態影像）、姓名、聲音，授權乙方從事以下行為：
 - （一）、 乙方得以各種方式呈現授權內容之全部或部分，無須再通知或經由甲方同意
 - （二）、 雙方同意單獨使用授權肖像來展示及宣傳。
- 二、 甲方對拍攝內容、拍攝模式、規劃內容及作業流程應予保密，未經同意不得外流。
- 三、 凡因本同意書所生之爭議，如有訴訟之必要時，以台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- 四、 本同意書共一式兩份，由甲乙雙方各持乙份保留。

甲方

立同意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乙方

立同意書人：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地 址：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7 樓

電 話： 06-2991111

簽署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